

合同编号：YS-汉中市-2024-02712

2024年度汉中市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残疾人职业技能和实用技术培训项目

合
同
书

2024年12月31日

合 同 条 款

甲方(采购人): 汉中市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乙方(成交供应商): 勉县奕宸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根据《民法典》等相关法律, 甲、乙双方就汉中市2024年残疾人职业技能和实用技术培训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HTZH-2024-008)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 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 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1、本项目合同采用总价合同, 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贰拾叁万叁仟元整 (小写: ¥233000.00元)。

2、本合同价款是培训、采购服务费、信息录入等全部费。

3、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价款不变, 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二、甲、乙方的义务和权利

甲 方 :

1、甲方要求乙方完成对西部县区(汉台区、南郑区、勉县、宁强县、略阳县、留坝县) 240名具有汉中市户籍并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代残疾人证(有效期内)或第三代残疾人证; 处于就业年龄段: 不分户籍类别年龄要求是: 男16-59周岁, 女16-54周岁; 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 且具备接受培训的条件和能力, 根

据汉市残联发（2024）18号文件规定，具备以上条件的智力、精神及重度肢体残疾人家庭直系亲属亦可作为实施对象的残疾人开展不少于5天的职业技能和实用技术培训。

2、甲方要求乙方开展培训项目时要根据当地劳动力市场的发展需要和残疾人技能状况，因人因岗分类实施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向残疾人收取任何费用。对城镇残疾人，要及时了解和掌握市场新兴行业和企业信息，以用人单位岗位需求为导向，开展订单式培训，培训质量要达到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所制定的培训工种相适应的职业标准。对农村残疾人，要突出针对性、实用性、通俗性、简便性和灵活性，鼓励扩大农村残疾人“种、养、加”实用技术培训规模，提高农村残疾人参与市场竞争的能力。帮助残疾人掌握1门以上职业技能或农村实用种养殖技术，明显提升就业技能，促进就业创业。接受培训残疾人合格率达80%以上，满意率不低于90%。

3、甲方根据培训项目的相关要求指导、监督乙方按照省残联转发《残疾人职业培训服务与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要求规范开展培训工作，并确保培训质量和效果，

4、培训项目为合同期内实施，甲方需及时了解掌握项目工作进度。培训实施时间：2025年1月5日至2025年3月30日。

乙 方：

1、乙方按照省残联转发《残疾人职业培训与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要求抓好培训项目的实施，并组织甲方规定的受训对象开展技能培训课程。培训内容必须结合当地残疾群众的生产生活实

际和培训意愿，组织讲师做好培训教材的制定并按照培训要求制定详细培训计划。在培训过程中，要充分考虑到残疾人的接受能力，注重知识传授和实际操作相结合，确保参训人员通过培训能学会、掌握一项以上技能，提升就业创业能力，促进残疾人家庭增收，严禁一个培训课件使用到底。

2、乙方在培训期间严格按照省残联转发《残疾人职业培训服务与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要求及市中心培训方案要求规范开展培训工作，开始前必须提前向甲方报送学员登记表、培训开班申请、培训内容、培训方案和培训日程安排，由甲方同意后组织实施，并自觉接受甲方的指导和监督，并将每场培训的内容、师资以及参训影像资料发送至甲方业务具体负责人。每期培训结束，应发给参训学员培训证书，

3、乙方要切实做好残疾人技能培训期间的管理和安全，培训期间发生的一切不安全事故均有乙方承担。

4、乙方要按照培训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得向残疾人收取任何费用。

5、乙方要按要求做好参训人员基本资料、培训内容和培训效果等档案管理工作，并于3月30日前将培训资料(培训实施方案、开班申请表、课程讲义、花名册、签到册、考勤表、残疾证复印件、培训照片、培训工作总结、培训协议、机构资质、教师资质、培训音像资料(照片或培训光盘)等纸质版一式两份装订成册，和电子版报送市残联就业中心，所报送资料必须如实反映培训过程，

三、付款方式

1、乙方要做好项目的档案管理和汇总并及时将培训讯息录入系统。项目实施完成后，将项目总结、实施效果报就业中心，市就业中心将组织人员对项目进行验收，待验收无误后拨付资金。

2、支付方式：甲方直接将货款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转入乙方指定的专用账号。

乙方账户名：勉县奕宸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账 号：2606026109200003196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定军大道分理处

四、培训验收

1、乙方要做好项目的档案管理和汇 总并及时将培训讯息录入系统。2025年2月底前将实施方案上报就业中心，项目实施完成后，将项目总结、实施效果报就业中心，市就业中心将组织人员对项目进行验收

2、乙方提供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培训内容，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五、违约责任

1、乙方如不能及时完成培训任务的，应向甲方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每日违约金按逾期交货货款金额万分之一计算。

2、除前款约定外，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虚假材料，且培训质量不能满足

培训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或承担本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

3、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若甲方无故终止合同，应向乙方支

付违约部分货款的30%的违约金。

4、甲方应当按时向乙方支付培训费，逾期付款的，应向乙方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每日违约金按逾期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一计算。

六、不可抗力

如果发生由于无法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无法防止或避免的事件(统称：不可抗力事件)，如交通事故、地震、水灾、火灾、战争、暴动等，以及政府行

为的禁运令、禁止令或其他政府限制行动，直接致使遇到上述事件的一方(即受阻方)不能正常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时，受阻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六十个工作日内提供附有有关该事件的权威机关证明的书面材料，包括陈述迟延履行、部分履行或无法履行本合同义务的理由的说明书，方可免责。

七、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因培训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培训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培训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4、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八、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组成合

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一) 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二) 成交通知书

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应符合食本方同的有关规定。

3、本合同一式3份，甲方2份，乙方1份。

甲 方：

乙 方：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24年12月30日

日 期：2024年12月30日